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19,723,400 股，不超过 39,446,8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6.33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0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2021年5月25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因此，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6%。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的规定，向证券公司提出申请放开权限，后续将按回购相关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